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委任董事多元化所採取之方針。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多元化。

3. 政策聲明

本公司肯定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一個關鍵元素。董事會致力吸引及維持董事會包含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業訣竅的適當融合。

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依歸。

4. 執行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升董事會之效益及恪守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肯定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人選之甄拔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選定的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委任之決定。董事會相信以才能甄拔人選最能讓本公司以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為依歸而向前邁進。

5.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政策及監察其達致目標的進展。有關本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行本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以及為達致目標而取得的進展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6. 檢討本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對本政策進行檢討，包括檢討本政策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對本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7.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讓公眾得知。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由本公司修訂及採納)